

蒙牛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正直立本、诚信立事”是蒙牛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公正廉洁的对外形象是蒙牛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享有良好声誉的重要原因，也是蒙牛的消费者、客户和业务伙伴长期信任公司的重要基石。蒙牛遵循高标准的商业行为规范，承诺遵守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奉行“零容忍”的态度。

编制依据

蒙牛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参考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反腐败原则，制定《蒙牛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政策》（以下称“本《政策》”）。如本《政策》与任何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有冲突或抵触之处，应以适用的法例及规例为准。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及全体员工（包括所有正式和兼职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

本《政策》适用于蒙牛所有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供应商、经销商、物流商、承包商等）。

内容

1 定义

“商业贿赂”是指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交易相对方或可能影响交易的其他主体给付、承诺、促成、授权给付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腐败”是指利用工作职权或职务便利，谋取私人经济利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或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等行为。

2 规定

2.1 公司员工

- 依法合规履行本岗位职责，在中国及中国境外地区均不得有任何形式（如索取、接受或提供）的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
- 遵守公司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相关合规要求；
- 在中国及中国境外地区办理本公司事务时，须遵守当地的法例及规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
- 参加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培训；
- 主动识别、报告、控制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合规风险；
- 主动举报商业贿赂违规行为、提供商业贿赂违规问题线索。

2.2 合作伙伴

- 承诺遵守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不在经营

过程中发生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付和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实物、回扣、旅游和娱乐等费用，以及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 主动举报商业贿赂违规行为、提供商业贿赂违规问题线索；
- 参加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培训；
- 供应商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培训和沟通

蒙牛通过会议宣讲、材料发放、承诺书签订等形式定期向全体员工及合作伙伴开展本《政策》及相关制度的沟通及培训，以便员工、合作伙伴知晓本《政策》及相关制度。

4 监督与检查

蒙牛每年针对所有业务开展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持续优化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蒙牛依照《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商业道德要求开展供应商审核。

蒙牛对准入合作的供应商有关反贪腐及廉洁合规情况进行审核。

5 违规后果

针对违规人员，蒙牛依据内部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违反本《政策》条款或其他给蒙牛造成经济、品牌、名誉等重大损失的供应商，公司将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采取相应惩罚措施。

6 投诉与举报

蒙牛提供独立、24小时举报热线，并在多渠道发布投诉举报接收方式，鼓励员工、合作伙伴及公众举报违规违法的行为。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廉政部门，负责对各类违规违纪、渎职、腐败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和处理。如果您有合理理由怀疑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您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471-7393612

举报邮箱：mnjw@mengniu.cn

compliance@mengniu.cn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乳业奶源楼 311 室（收）

邮编：011517

蒙牛在信息申诉和上报的各个环节为举报人提供信息与人身安全保护，确保处理过程严格保密，细节只向相关人士透露，坚决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从而确保举报者在进行举报后，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报复或不公正对待。

7 政策监督及更新

本《政策》所载内容由廉政部门监督，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汇报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监督情况，审核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同步政策执行情况。

本《政策》将每年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